

项目编号：ESZCZQS-C-G-240430

校史馆装修工程

合 同 书

发包人（全称）：准格尔旗职业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乌审旗金百路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准格尔旗职业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乌审旗金百路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校史馆装修工程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校史馆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准格尔旗职业高级中学
3. 项目编号：ESZCZQS-C-G-240430
4. 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11月06日。

竣工日期：2024年1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相关标准规范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伍仟肆佰陆拾玖元整

（¥125546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结清。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
- （3） 通用合同条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06 日订立。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会议室 订立。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签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承包人(签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